

附件 1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

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

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

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线上比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1. 参赛报名。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

2. 校内初赛。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

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 8 月 9 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 8 月 9 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8 月 9 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

3. 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网评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 450 个优秀项目参加高教主赛道省决赛，并评选产生 80 个项目进入省决赛。每所高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4. 省决赛线上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50 个、铜奖 370 个，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

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七、其他

1. 国际赛道比赛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进行。
2.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

各高校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校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加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

gjc66005125@163.com)。

2. 活动报名。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3. 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河北文化资源优势,组织好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开展乡村、老区项目对接洽谈,根据当地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的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4. 总结表彰。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通过各种方式选树优秀典型,激发师生参与热情,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

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队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 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

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比赛赛制和赛程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线上比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 参赛报名。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

2. 校内初赛。各高校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

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高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 8 月 9 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 8 月 9 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8 月 9 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

3. 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网评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 150 个优秀项目参加省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并评选产生 40 个项目进入省决赛。每所高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4. 省决赛线上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110 个，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

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赛组别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

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和赛程

1. 高职高专院校比赛赛制和赛程请参照高教主赛道。

2. 中职中专学校由各地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总决赛的项目。各地要发挥国家、省重点中职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中职中专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1）参赛报名。各学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

（2）市级比赛。各地可根据省赛相关赛制和赛程制定方案，统筹开展本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地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比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

进行网评。推荐时请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号。各地参赛项目总数以8月9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市级大赛须在8月9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8月9日以后，各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市、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

3. 有关说明。职教赛道省决赛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150个优秀项目参加省决赛，并评选产生40个项目进入省决赛。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具体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分配。每所学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省决赛线上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个、银奖30个、铜奖110个，市教育局、高校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奖项名额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具体分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项目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

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工作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请各地于8月9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全省总决赛的萌芽赛道候选项目。各市推荐名额省教育厅另行发布。

3. 全省总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项目中遴选部分优秀项目，在全省总决赛比赛期间进行线上展示）。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